

关于拟召开“国鑫9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投资我司管理的产品“国鑫9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是三都水族自治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方”）为建设三都水族自治县县城至咕噜景区市政道路项目，向我司申请规模为1.5亿元整的融资而设立。

我司作为管理人，在本基金到期前后多次通过电话、现场等方式与融资方以及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沟通本基金财产兑付的问题。期间我司委托重庆智圆律师事务所向融资方、保证人、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财政局发送律师函；后我司派出工作人员于2018年11月23日前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向该人民政府递交沟通函；又于2018年11月29日向贵州省人民政府以及贵州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发送公司函和律师函，请求上级人民政府能督促融资方解决问题。但融资方由于债务压力太大，仍然无法兑付本基金财产，于2019年3月1日向我司申请将本基金进行展期。我司针对本基金展期的相关议题，于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集召开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决议通过对本基金进行相应的展期，各期产品的展期期限均不超过18个月，同意在各期产品原到期日后第6个月对应日、第9个月对应日、第12个月对应日、第15个月对应日、第18个月对应日分别支付本基金该期产品投



资本金的 20%、20%、25%、20%、15%，并按照原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计息。

但遗憾的是，融资方并未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按时兑付展期期间各期产品的第一次应付本息，已构成恶意违约。为维护各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我司将继续采用司法手段来解决本基金财产的兑付问题，继续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我公司拟于近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召开具体细节如下：

1、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 日

2、会议形式：会议采取通讯方式。

3、审议事项：关于继续申请仲裁解决“国鑫 9 号贵州黔南州市政道路建设私募基金”基金财产兑付问题，并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相关法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的提案。

4、议事程序：

(1) 表决的基础

在本次的公告中已经披露了本基金的最新情况，作为填写表决函的表决基础。

(2) 表决函的获取、填写、签署、拍照等相关流程

目前已与我公司取得直接联系的投资人，我公司会将表决函寄送至投资人处，如尚未与我公司联系的投资人，看到公告后，请尽快与我公司联系。

投资人（机构投资人为其法定代表人）填写表决函后，需手持身



份证件及表决函清晰地拍照，照片须清晰显示证件信息及表决函信息，并将表决函邮寄至我公司。机构投资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表决函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请按以上要求填写表决函并提供相应照片佐证表决函的真实性，注意请勿遮盖表决函及身份证件信息，不符合要求的表决函将作为废票，不计入最终统计。

如需授权他人代为处理本基金财产展期及兑付相关问题，请联系管理人，并按照管理人的相关要求签署对应的《授权书》，并提供相关的身份证件及材料。

(3) 表决函的收集期限及表决结果的公布

我公司将于 2019 年 7 月 3 日之后收集、整理表决函，表决截止日期拟定于 2019 年 7 月 6 日，届时将在重庆市大渡口公证处的公证下统计票数，并形成本大会决议，之后将在管理人公司官网公布结果。

(4) 表决函回收方式

表决函填写完成后请将原件邮寄到如下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招商局大厦 7 楼 1 号 周俊宇（收） 电话：18580752537；

同时，请将手持身份证件及表决函的清晰照片发送到如下邮箱：

280245426@qq.com

重庆国鑫睿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